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在公司 1 号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莫晓宇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 年修订）以及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外报出《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 2016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及第四季度工

作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公司各方面经营工作提出了中肯建议。同意通过。

本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